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改過遷善」
銷過、存記實施辦法

98.01.06 經教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六）教二字第八二四二三號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精神訂定之。

貳、目的：

基於教育愛並為激發學生改過遷善之意向，鼓勵學生勇於改過之決心，冀能安於求學向上，特訂定本辦法，俾以犯過之學生獲得抵銷、記存處分紀錄之機會。

參、原則：

本辦法之實施，歸納在生活教育之推行，其著眼在於貫徹「愛的教育」，其目標在於以修養省察充實生活內容，其重點在於培養們我教育之實踐能力，其方式在於啟發其自覺，並防範取巧，憑空註銷之心態。

肆、實施項目：

本校學生曾受（１）記警告（２）記小過（３）記大過之處分的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伍、實施項目：

（一） 擔任工讀生（無給）。

（二）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整潔工作。

（三） 利用假期從事校內、外公共服務。

（四） 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

（五） 日行一善。

（六） 協助有困難的同學。

（七）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

（八） 整理各處室辦公室之清潔維護服務工作。

（九） 協助家庭工作，以孝順父母。

陸、輔導人員：

（一）全校教職人員。

（二）學生家長。

貳、　申請程序：

（一）、申請改過遷善改正銷過學生，凡受記警告、記小過、記大過處分公佈後，決心改過遷善銷過者須先親自填寫悔過書經導師簽准後，逕向教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需親自填寫改過銷過申請單），受記大過者需再轉介輔導室。

（二）、各處室如需要實施項目內之服務同學者，於每月初填寫學生工作申請表由實習輔導組安排執行，請輔導人員將工作情況記載於愛心服務紀錄表內並簽證，在工作結束後，作為績效之依據。

（三）、改過遷善申請銷過之輔導工作期限為：（申請銷過種類依輕重程度

得以延長時效）

警告：需一個月以上（自學生提出申請銷過日起算）且未再觸犯校規者。

小過：需三個月以上（自學生提出申請銷過日起算）且未再觸犯校規者。

大過：需六個月以上（自學生提出申請銷過日起算）且未再觸犯校規者。

（四）、復健組經決心改過遷善銷過學生提出申請後將資料填入登記簿為追蹤考核管理。

（五）、輔導人員接受改過遷善改正銷過工作之學生，應在工作期限內，嚴加觀察、考核、評鑑及輔導，並詳實填記於愛心服務紀錄表內。

（六）、改過遷善改正銷過學生工作期滿後，輔導人員應於紀錄卡內簽證審查通過，即予以銷過。生活輔導組將審核認同卡之銷過日期於考核期滿後，登記於獎懲紀錄表冊列入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之依據。

（七）、審查工作依現行獎懲規定權責辦理，審查會議依現行導師會議或訓導會議一併研討。唯記大過處分者之註銷，需於教輔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追認方為准據。

（八）、凡考核通過准予註銷紀錄者，若係為當學期之處分紀錄，得依獎懲辦法加入德育成績分數。但若係為非當學期之處分紀錄，得依獎懲辦法僅註銷獎懲紀錄而不予德育成績計算之處理。

參、　輔導考核權限：

（一）、警告由導師、訓育組長審查，教務主任核定之。

（二）、小過由導師、訓育組長、教務主任審查，呈校長核定之。

（三）、大過由導師、訓育組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審查，呈校長核定之。

肆、　一般規定：

學生凡有下列行為者不得辦理銷過：

校內、外鬥毆打架滋事、偷竊行為、考試舞弊、侮辱師長、賭博（或春風專案被查獲者）、其他嚴重破壞校譽者。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草案）

（補充規定）

一、　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

二、　目的：藉適當之愛班服務，建立榮譽感，促使學生變化氣質，達成改過遷善之目的。

三、　對象：在校期間違犯校規記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

四、　條件：

（一）　記警告一次者：須愛校服務三次(並須察看一個月)，依此類推。

（二）　記小過一次者(或警告兩次)：須愛校服務六次(並須察看三個月)，依此類推。

（三）　記大過一次者：須愛校服務二十四次(並須察看六個月)。

五、　方式：

（一）**申請愛校服務學生需於獎懲事實公佈一個月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內(警告 1 個月、小過 3 個月，大過 6 個月)完成服務之次數，逾期視同放棄。(可向導師領取悔過改過申請單)。班級懲處名冊每月底由訓育組列印一份給導師參閱及管制。**

（二）請各班導師依本實施辦法執行，於愛校服務完成，導師審查通過後，將申請單交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彙整，簽請校長核可後，註銷該生處分(期末不扣其操行分數)。

（三）申請悔過改過之學生，於察看時間內再犯，則不得註銷該處分。

（四）**實施改過遷善之學生，請該班導師協助督導，以確實管制。**

（五）**愛校服務實施方式以班級事務或公共環境為主。**

（六）通**過改過遷善註銷處分如再違犯者，其前已註銷之處分即予恢復，並不得再享有改過遷善之權益。**

（七）愛校服務時數不足或服務成效不佳者，均不得註銷處分。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六、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